**职称确认**

职称确认是指在职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从市外、中央驻保单位或者军队转业(自主择业)流动到我市工作时，按照职称管理权限，对其原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重新确认、换发河北省职称证书的过程。

援派期1年(含)以上的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在受援地取得的职称，援派期满回到派出地职称证书继续有效，不再重新确认。

**一、职称确认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**

1、原职称证书应是在国家设定的职称系列(专业)、等级范围内，经人社部门批准设立的评委会评审或认定，由**职称主管部门核发**的高、中、初级职称资格证书。

2、专业技术人员来我市工作后，仍从事与原职称相符的专业技术工作；

3.专业技术人员来我市工作后，与现工作单位依法签订劳动(聘用)合同，并依法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。

**二、职称确认需提交以下资料：**

1、书面申请；

2、《调动人员确认资格呈报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（可在“保定市人社局官网”首页中“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专栏”的“资料下载”内下载）；

3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
4、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，学信网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；

5、职称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；

6、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原件、复印件；

7、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批文》原件、复印件；

8、现工作单位劳动合同原件、复印件；

9、现工作单位社保缴费证明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10、本人小二寸照片二张。

**注意：**1、以上所有资料一式两套；2、所有复印件上需注明“此件与原件一致”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**三、职称确认流程**

1、县属企事业单位：按照申报人所在单位、县级单位主管部门、县职改办、市职改办的程序逐级申报。

2、市属企事业单位：按照申报人所在单位、市直主管部门、市职改办的程序逐级申报。

**四、职称确认部门**

1、初级职称确认：各县（市、区）职改办和市直主管部门负责下属企事业单位的初级职称确认，确认后报市职改办备案并换发证书。

2、中级职称确认：逐级报市职改办确认后换发证书。

3、高级职称确认：逐级报省职改办确认后换发证书。